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隶属于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土地、房屋、林地、草原及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的登记工作；承办市区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工作，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承担市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立产籍档案等工作；承担市区统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市区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的调查、统计、分析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原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共享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权籍调查科、业务受理科、登记审核科、质量审查科、档案管理科、信息中心、信访室、林权草原登记科、权属争议调处科、缮证科、不动产权籍调查大队、驻行政审批局登记分中心。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下设海南乡、五林镇、磨刀石镇3个不动产登记站。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14

(三) 末级预算单位公开，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权籍调查科、业务受理科、登记审核科、质量审查科、档案管理科、信息中心、信访室、林权草原登记科、权属争议调处科、缮证科、不动产权籍调查大队、驻行政审批局登记分中心。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下设海南乡、五林镇、磨刀石镇3个不动产登记站。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1.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4.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6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1.68	本年支出合计	1,571.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71.68	支出总计	1,571.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71.68	1,571.68	1,5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市自然资源局	1,571.68	1,571.68	1,5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07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71.68	1,571.68	1,5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71.68	1,417.20	154.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4	22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4	22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61	10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4.09	1,029.61	154.4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84.09	1,029.61	154.48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84.09	1,029.61	154.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1.68	一、本年支出	1,57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1.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4.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6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71.68	支出总计	1,571.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1.68	1,417.20	1,337.62	79.58	15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4	229.84	229.8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4	229.84	229.8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61	109.61	109.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3	120.23	120.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6	63.06	63.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6	63.06	63.0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6	63.06	63.06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4.09	1,029.61	950.03	79.58	154.4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84.09	1,029.61	950.03	79.58	154.4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84.09	1,029.61	950.03	79.58	15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9	94.69	94.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9	94.69	94.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9	94.69	94.6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7.20	1,337.62	7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91	1,224.9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6.12	446.1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46.12	446.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42	300.4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7.93	277.9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49	22.49	0.00
30103	奖金	74.04	74.04	0.00
3010301	奖金	74.04	74.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3	120.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9	60.5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0.25	60.2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56	1.5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69	94.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6	127.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8	0.00	79.58
30201	办公费	10.60	0.00	10.6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4	手续费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3.60	0.00	3.6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60	0.00	3.6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86	0.00	10.86
30228	工会经费	17.77	0.00	17.77
30229	福利费	22.12	0.00	22.12
3022901	福利费	7.88	0.00	7.8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52	0.00	7.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6.72	0.00	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	0.00	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0.00	1.15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4	0.00	0.0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1	0.00	1.1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1	112.71	0.00
30301	离休费	10.96	10.96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0.71	10.71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5	0.25	0.00
30302	退休费	98.84	98.8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8.74	78.7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10	20.1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1	2.0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1	2.0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0.9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0.60	0.6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0	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8
30201	办公费	11.55
30202	印刷费	27.00
30203	咨询费	4.80
30207	邮电费	2.20
3020701	邮电费	2.2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39
30229	福利费	19.82
3022901	福利费	19.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48	1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数据库集群服务（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办法及职责》等文件要求，由中心信息中心负责与哈尔滨惠鑫伟业科技开发公司共同完成数据库维护服务，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优化营商环境，现申请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资金	
公共支付平台服务（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优化营商环境，达到便民需求，更快更好的为办事群众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故需要此项收费窗口微信、支付宝支付方式服务费。	
其他交通费（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日常工作业务需要，我中心依据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此项目经费为中心职工其他交通费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本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证书5万本，合计金额112500元。不动产登记证明3万本，合计金额18000元。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发证工作。	
电子票据档案管理服务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科与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制度要求，合作完成电子票据数据档案管理，使得电子票据档案管理规范化。	
印刷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单位印刷品的采购工作，拟需采购不动产登记档案硬卷皮，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档案卷盒，电缆纸档案袋。	
咨询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法律案件的诉讼以及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优化营商环境需求，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增加了登记工作的行政风险，根据《民法典》规定，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自然资发[2022]144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地参加责任保险，现申请此项保险经费。	
食堂补助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心人员工作日用餐及一线人员加班用餐后勤保障工作	
邮电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租用专线工作，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运行	
专用材料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单位预计全年采购办公耗材粉盒，硒鼓，复印纸合计25.34万元。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业务开展	
差旅费 (A)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与省内外优秀的省、市不动产登记模式学习交流，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业务体系，提高业务效率。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571.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7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1.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81万元，下降5.29%。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减少，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60.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4.59万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2.3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57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41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1万元，增长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工资福利及各类保险经费减少48.49万元，二是因中心变为公益一类，职业年金减少63.02万元，三是定额公用经费减少2.6万元，四是聘用人员经费由项目支出变为基础支出增加127.26，五是退休费增加6.26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54.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22万元，下降40.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收费采用一窗受理，原公共支付平台服务项目减少1.05万元，二是因有退休人员，其他交通费减少3.08万元，三是因有退休人员，食堂补助费减少3.48万元，四是因聘用人员由项目支出变为基本支出，减少127.26万元，四是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减少0.35万元，五是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增加优化营商环境项目20万，六是增加不动产责任险8万。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 行政参公单位：

(二) 非行政参公单位：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80.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2.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